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一切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5、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6、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